

<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802263994

10位ISBN编号：7802263999

出版时间：2008-1

出版时间：中国法制出版社

作者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

页数：103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>

内容概要

在现代社会中，当事人发生民事纠纷时，可以通过和解，调节，仲裁和民事诉讼等途径予以解决，其中民事诉讼制度是救济民事权利的最后一道防线。

《民事诉讼法》作为调整民事诉讼活动和民事诉讼关系的法律规范，是审理民事案件的基本法律，是审判机关和一切诉讼参加人进行诉讼活动必须遵守的基本准则。

我国的《民事诉讼法》于1991年4月9日七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，2007年10月28日十届全国人大第三十次会议修正。

本次修正《民事诉讼法》，主要针对实践中的“申诉难”、“执行难”问题，重点在于完善审判监督程序和执行程序，自2008年4月1日起施行。

在审判实践中，民事诉讼方面常用的司法解释主要有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若干问题的意见》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》等。

《民事诉讼法》通过对民事诉讼基本制度（包括管辖、回避、诉讼参加人、民事证据、期间和送达、法院调解、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、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、诉讼费用等）和审判程序、执行程序以及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全面规定，为保护当事人行使民事诉讼权利，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，分清是非，正确、及时地适用法律裁判民事案件提供了法律依据。

另，本书中标有图的部分，系编者为了帮助读者理解民事诉讼法法律条文所增加的条文说明。

<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>

书籍目录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若干问题的意见实用附录：民事诉讼流程图 一审民事诉讼流程图 二审案件受理费速算表申请费速算表民事诉讼法条文新旧对照

<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>

章节摘录

当事人可以查阅本案有关材料，并可以复制本案有关材料和法律文书。

查阅、复制本案有关材料的范围和办法由最高人民法院规定。

当事人必须依法行使诉讼权利，遵守诉讼秩序，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、裁定书和调解书。

第五十一条【自行和解】双方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。

第五十二条【诉讼请求的放弃、变更、承认、反驳及反诉】原告可以放弃或者变更诉讼请求。

被告可以承认或者反驳诉讼请求，有权提起反诉。

第五十三条【共同诉讼】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为2人以上，其诉讼标的是共同的，或者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、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合并审理并经当事人同意的，为共同诉讼。

共同诉讼的一方当事人对诉讼标的有共同权利义务的，其中一人的诉讼行为经其他共同诉讼人承认，对其他共同诉讼人发生法律效力；对诉讼标的没有共同权利义务的，其中一人的诉讼行为对其他共同诉讼人不发生法律效力。

第五十四条【当事人人数确定的代表人诉讼】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共同诉讼，可以由当事人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。

代表人的诉讼行为对其所代表的当事人发生法律效力，但代表人变更、放弃诉讼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，进行和解，必须经被代表的当事人同意。

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，一般指10人以上。

（参见《民诉意见》59）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在起诉时确定的，可以由全体当事人推选共同的代表人，也可以由部分当事人推选自己的代表人；推选不出代表人的当事人，在必要的共同诉讼中可由自己参加诉讼，在普通的共同诉讼中可以另行起诉。

代表人为2至5人，每住代表人可以委托1至2人作为诉讼代理人。

<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